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号7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监事会履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489,402.15 元，较上年增加 26,283,118.42 元，增长率为 7.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69,783.06 元，较上年增加 4,066,077.71 元，增长率为 5.79%。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结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2 年市场薪酬水平，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2022 年度按各监事所在公司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其在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

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因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